

关于提议增加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目前持有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嘉陵”）31.87%股份，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尽快推动重组后的相关工作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电力神拟提请增加以下临时提案提交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 2、《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提议。



- 附件：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将上市公司名称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变更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议案二：《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嘉陵股本、资产及业务等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进一步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英文全称：CHINA JIALING INDUSTRIAL Co., LTD. GROU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TC Energy Joint-Stock Co.,Lt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8.2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16.1695 万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68,728.2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国家股）254,270,840 股（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 24 个月之后可上市流通）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3,01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216.16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216.1695 万股。
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5 至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8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注：《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中电力神提名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谭梅女士、宋衍衡女士、李志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春林：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雷达专业。历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三研究所第十三研究室副主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三研究所所长助理（正处级）、电子工业部第十三研究所副所长、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三研究所副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三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天津蓝天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党委书记、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理事长。

朱立宏：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河北邢台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系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专业。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第七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副所长、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蓝天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

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所长及党委副书记。

穆杰：男，1967年6月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电化学工学专业。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三研究所设备仪表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战略发展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黄香远：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预备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人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人人网企业发展部总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工作办公室主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梅：女，195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航天五院总体部任嫦娥三号副总指挥，嫦娥四号副总指挥。2016年退休后返聘型号顾问。目前谭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

宋衍衡：女，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非执业会员资格、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非执业会员资格、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会员。入选2012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理教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强：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就读于吉林大学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学士与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法律文献检索与编辑工作。自2006年，历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目前李志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中电力神提名刘辉先生、伍绍中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辉，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测量技术专业。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物资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天津蓝天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裁、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现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监事会主席、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党委副书记。

伍绍中：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室鱼雷电池结构设计课题组长、第十八研究所科技质量处质量师、北京光宏国际机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蓝天电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蓝天三洋电源公司董事、天津蓝天高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计划主管及副经理兼总调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市办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及研究院副院长、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宋衍衡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谭梅、李志强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谭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衍衡，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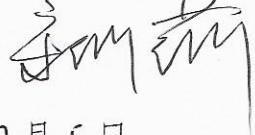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志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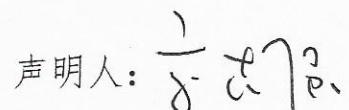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9年7月5日